

第一部分 我国商业银行案例

一、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商业银行属于公司法人，它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合同关系。这种合同关系的形成不一定以书面的合同为依据，可以是在银行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形成的。这种合同关系的变更和消灭也不一定有书面的形式。银行与客户的合同关系一旦形成，双方都必须按有关约定去做。凡银行明文规定的，并为客户做为形成它们之间关系的条件所接受的，都可以视为这种约定。我们从以下案例就可以得出上述结论。

（一）储蓄存款纠纷案

【案情】

1989年9月26日，原告徐贵兴委托其弟妹李雁前往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存款。李雁填好存款凭条后，连同人民币4755元和存折一起递给记帐员李宁。李宁经初点认定李雁交付的存款现金为4755元后，即填写了存折、存款凭条，并在存款凭条上加盖上名章。李宁在向复核员马英娣移交时，将其中部分现金交给了坐在李宁与马英娣之间的实习生金鸿阳。金用这部分现金练习点钞技法。其余现款由李宁移交给

了马英娣。大约 10 分钟后，复核员马英娣提出，全部款额为 4355 元，比存款凭条上的数额少 400 元。遂将款退还给李宁。李宁又将 4355 元现金退给了李雁。为此原告徐贵兴于 1989 年 10 月 13 日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状告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李宁以及马英娣赔偿所缺少的 400 元人民币。

被告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具状辩称：根据“二人临柜，以复核为准”的规定，本行对缺少的 400 元无责任，拒绝赔偿。

【审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原告委托李雁办理存款，双方经共同清点，现金数额为 4755 元。清点后用报纸包好送往银行，该报纸上记有 4755 元字样。原告与李雁数钱时，适逢原告的同事史某进屋，听到他俩说钱数是 4755 元。李雁所填存款凭条上的数额也是 4755 元。另外，记帐员李宁也始终坚持自己点款数与原告存款数相符，并说：“我把不同面额的钱，边点边往计算器上计，在计算器上显示出来的数额与我写记帐凭条的钱数一致时；我认为对了，就移交给复核员复核”。据此，一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已形成储蓄关系。在记帐员收到储户存款并当面初点与存款凭条相符，并记帐，填写存折后发现了差错，无论是记帐员或复核员工作中疏忽大意造成的，或是其他原因造成的，都应由被告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被告所称原告交付的款额与记帐不符，查无实据，不予支持，依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 2 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1 款（七）项的规定，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 1991 年 11 月 16 日判决：一、被告中国银行沈阳分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人民币 400 元整。二、驳回原、被告其他请求。

被告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提出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储户与银行双方的行为是一种信用行为。本案上诉人业务工作人员在办理该项储蓄业务时，在记帐员与复核员之间安排实习生练习点钞的做法欠妥。记帐员收款记帐后与储户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上诉人所称：“我行在办理原告存款业务中不存在过错，不应进行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于 1992 年 2 月 28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解析】

本案要解决的问题是：在原告和被告之间是否已形成了储蓄关系。如果形成了储蓄关系，那么被告银行对短少的款额承担责任；如果没有形成，则由原告存款人承担款额短少的责任。

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分析一下储蓄关系。储蓄关系是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它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合同，形成于存款人办理存款的过程中。存折是这种合同关系的证明，但它本身并不是合同。所以当存款人丢失存折后，他们有权提取自己的存款，而银行也仍承担着付款的义务。一般认为，当银行接过存款人的存款凭条和存款现金并核对凭条上的数额与现金数额一致后，储蓄合同关系也就成立了。本案的判决也说明了这一点。一审和二审法院都认为：银行的柜员收款记帐后储蓄合同关系就成立了。此后所发生的差错完全由银行承担责任。银行是一方当事人，它不能以自己的内部规定来约束存款人，因为内部规定并不是法律，而且在存款人事先不知道和不同意的情况下也不能成为储蓄合同关系的内容。银行的内部规定只能约束银行的工作人员，所以法院对银行的辩解不予支持。

从上述分析我们看出，只要证明储蓄时银行柜员已收款记帐，合同关系就成立了，不需要其他证明。然而，本案的原告还有其他可以证明自己有理的证据，那就是：原告徐贵兴委托李雁办理存款时，双方经共同清点，现金数额为 4755 元。清点后用报纸包裹，报纸上也记有 4755 元的字样，这与存款凭条上的记载和银行柜员李宁核实的数字是一致的。这一证据也表明构成银行复核员所称存款金额少 400 元的责任不在原告。

从立法的目的和原则上看，法院的判决也是正确的。法律是要保护公正的、应当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如果认为被告银行的辩护成立，其内部规定可以适用，那么就会增加存款人的风险，影响其存款的愿望，造成对金融发展不利的局面，另外，对于银行改进管理，加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感也是有害而无益的。现在我国已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按照国际上的惯例，储蓄中的风险应当由银行而不是存款人承担。法院的判决是符合市场经济对法的要求的。

从法律规定上讲，本案被告也应当承担责任。银行是企业，它的对外经营活动要由其职员来完成。每一个银行职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都代表着银行，其行为后果都由银行承担责任。近期的两起国际金融大案都说明了这一点，第一起大案是 1995 年年初英国著名的巴林银行倒闭案。该案的起因完全是由其在新加坡分行的期货交易人尼克·里森一手造成的。里森于 1992 年 7 月在一次期货交易中损失了 2 万英镑，为掩盖损失，他私设了 5 个以“8”为代号的秘密帐户，开始进一步从事风险很大的期货交易，最终给巴林银行造成近 14 亿美元的损失。尽管里森进行这些交易并未得到授权，但其交易员的职务本身就代表着巴林银行的期货交易，所以损失

都由巴林银行承担。第二起大案是 1995 年 9 月 26 日总部设在大阪的日本第 11 大商业银行——大和银行宣布，其纽约分行的前资深交易员井口俊英，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私自买卖美国国债，致使该银行损失 11 亿美元。该案的案情是：自 1984 年以来该银行纽约分行证券交易部负责人井口俊英，擅自违章从事美国国债买卖业务，交易失败后又不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反而擅自出售该银行持有的有价证券来填补国债交易造成的损失。为了隐瞒巨额损失，井口俊英还非法更改交易确认书，并伪造有价证券余额证明。由于违章国债交易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他才不得不于 1995 年 7 月底向大和银行总行交代了违章交易国债的全部过程。上述两案中的银行并不能以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承担其职员所造成的银行债务。所以，银行只能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其职员的监督来避免自己的损失。本案中银行收款记帐的职员李宁当然也属于交易员，她的行为代表着银行。当她确认存款人的存款并记帐后，银行便承担了责任，至少“二人临柜，以复核为准”只是内部管理规定，与存款人无关。实际上这种“二人临柜”的做法也随着计算机在储蓄所的广泛使用而逐渐被取消了。

我国的有关法律并不完善，法院审理本案时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 2 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三十四条第 1 款（七）项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七）赔偿损失”。由此看来，法院审理此案的结果是正确的，但所适用的法律并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本案所解决的是储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的问题，而适用的法律却是元过错民事法律责任的规定。当然了，在审理中被告银行坚持自己无过错，而且法庭也未能证明被告

有过错，所以就适用了无过错民事责任的规定。但是这样适用法律显然没有多少说服力，这也是引起上诉的一个原因。如果适用有关合同的一般法律规定，然后加以解释可能会有更好的效果。

（二）大额可转让存单纠纷案

【案情】

家住青海铝厂的朱顺妹与吴棣章于 1989 年 3 月 23 日离婚。双方商定 吴棣章应于 1990 年底以前付给朱顺妹房价款 1000 元 经济帮助费 700 元 ;从 1989 年 4 月起 按月付给朱顺妹 50 元小孩抚养费，直到孩子独立生活。 1989 年 9 月 1 日，许振清与吴棣章结婚。朱顺妹也再婚。1990 年 6 月，在双方单位领导的参加下，吴棣章与朱顺妹的丈夫何礼国达成新的协议：吴棣章付给朱顺妹 2100 元，一次付清。协议达成后，吴棣章当场付给何礼国国库券 600 元和面额各 500 元的 3 张署名许振清的大额可转让存单。这些存单的“持有人须知”第二条规定：“本存单可以采用背书方式转让。转让时，必须填列完整背书各项，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的转让机构签证，方为有效转让”。但双方在交付这些存单时并没有办理背书和签证手续。

1990 年 10 月 24 日 许振清与吴棣章离婚。同年 11 月 7 日，许振清将已付给何礼国的 3 张大额可转让存单挂失。朱顺妹持存单取款遭拒绝后，便申请法院执行与吴棣章的离婚协议。法院从 1991 年 5 月开始，每月从吴棣章的工资中扣除 150 元付给朱顺妹。

1991年5月21日朱顺妹以维护财产权利为由向青海省大通回族自治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许振清返还1500元及利息。被告许振清辩称：那3张大额可转让存单是她个人的积蓄，同吴棣章结婚后才存入银行，以后被吴棣章偷去付给朱顺妹，所以她有权挂失。第三人吴棣章称：该3张存单是他和许振清婚后的积蓄，将它付给朱顺妹抵帐是经过许振清同意的。许挂失取走不对，应返还给朱顺妹。鉴于朱顺妹同意1990年6月其丈夫与吴棣章的协议并已拿走600元国库券和存单，法院于1991年8月停止执行吴棣章与朱顺妹的离婚协议，已执行的3个月450元仍有效。

【审理】

大通回族自治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大额可转让存单款1500元，系被告与第三人共同收入的积蓄。由于双方自愿将其交给原告抵债，所有权已经合法转移给原告，被告应当返还。因此该法院于1991年7月8日判决被告许振清返还原告朱顺妹被挂失的存款1500元及利息。

许振清不服提出上诉。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朱顺妹与吴棣章离婚后的财产执行，是该二人间的债权债务问题，与许振清无关。吴棣章将3张大额可转让存单交给朱顺妹抵债未办理必要的转让手续，转让无效。关于存单的现金来源及性质是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不能合并审理。最后，上诉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1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于1991年11月13日判决：一、撤销原判；二、驳回朱顺妹的诉讼请求。

【解析】

本案一、二审法院的判决有很大不同，二审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一审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虽然一、二审法院都适用了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但规范的法律关系不同。一审法院是在认定该 3 张大额可转让存单所有权已合法转移的情况下适用该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而二审法院是在认定该 3 张大额可转让存单并没有转移所有权的情况下适用该规定的，因此，结果完全相反。一审法院的错误主要在于：它忽视大额可转让存单转让所必备的条件。这些条件就是转让需要背书并且要经过人民银行批准的转让机构签证。这些条件可以说是银行的规定，因为它们是银行单方提出来的并印刷在大额可转让存单的背面；这些条件也可以说是银行与存款人之间的协议，因为存款人在接受这种存款形式时，同时也接受了银行的条件。当取款人不是存款人并且没有经背书和签证合法取得该存单所有权时，银行当然有权拒付，否则它自己将承担法律责任。

大额可转让存单转让条件的规定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存款人利益的。正因为有这样的规定，存款人才能够在失去存单后到银行去挂失。如果没有这些转让条件的规定，就是允许交付转让这种存单，任何人都可以持单到期后去银行兑现，银行只认单，不认人，支付后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银行也决不会接受存款人挂失其存单的要求。所以，经背书和签证方能转让大额可转让存单的规定是为了存款人的利益。一审法院忽视这一点，而将该存单视为交付转让成立，显然是错误的。二审法院认识到一审的这一错误，并进行了纠正，所

以是正确的。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是“不告不审”，既然被告仍拥有存单所有权，所以其挂失是合法的，并没有侵害原告人的利益。原告与被告之间没有民事关系，法院只能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与其前夫之间的债权债务可另行立案解决。原告的前夫与被告之间有关该 3 张存单款 1500 元是否属于婚后共同财产的纠纷，也应当另行起诉审理。

（三）已挂失的存款被他人冒领纠纷案

【案情】

1986 年 1 月 2 日 湖南省 ×× 县农民赵某来到某地营业所存入现金 500 元。1 月 17 日 赵某发现存折遗失 当即到该营业所办理挂失手续，经该所储蓄柜会计陈某和出纳员文某核对帐页，证实存款尚未被人取走。然而到了下午，该营业所却通知赵某，存款已全部被人领取。赵当即向该营业所索赔。但该所以银行无此先例为由拒绝赔款。时过一年纠纷仍不能解决。为此赵某于 1987 年 1 月起诉法院 要求该营业所赔偿损失。

【审理】

后经查实，赵某已挂失的存款又被他人冒领的主要原因是该营业所营业员文某在营业时未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赵某向银行挂失后，文某未将帐页从帐簿中抽去，存款被他人冒领时又未经会计记帐、复核。

【解析】

记名存单是可以挂失的。例如中国工商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折背面的注意事项第二条规定：“如存折遗失，应提供存折的户名、帐号、开户日期、余额，并凭本人身份证立即向原存银行申请挂失”。本案原告显然做到了这一点。由于被告疏忽，在存折挂失后仍支付的存款，应由被告承担损失责任，因为存折一经挂失，原存折便失去了支取存款的效力。

（四）建设银行北京前门支行诉郝××返还美元纠纷案

【案情】

1993年8月5日，被告单位的郑小姐来到前门支行设在新世纪饭店的国际业务部，要求查询有无以该单位经理郝××的名字存入的外币。国际业务部的工作人员当即为其查找，当翻到一张破损的字迹不太清楚的存单底联时，由于判断失误，误将客户包××的785美元存款当作郝××的美元存款，并于8月9日为其正式办理挂失。8月20日，郝××将785美元及利息取走。

1994年5月底，包××凭其存单来取美元，前门支行才发现误将此笔美元让郝××取走。为维护银行信誉，前门支行于5月30日将本金785美元及利息71.76美元支付给包××。与此同时，积极与郝××联系，以期通过协商让郝××尽快返还美元，但郝××拒绝返还美元。在此情况下，前门支行于1994年7月2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郝××返还本金 785 美元及利息 71.76 美元。

【审理】

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时，被告郝××没到庭，其委托代理人辩称：原告给被告办理的挂失，又通知被告取走美元，现原告又要求返还 不知问题出在哪里 如果是银行的过错 那就不同意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前门支行工作人员因责任心不强，误将帐号为“212120—X331”、金额为“美元 785 美元”、户名及存款期模糊不清的帐单当作郝××的存款，使郝××获取不应得利益，而使银行利益受损，其过错责任应由前门支行承担；郝××在获取利益时虽无过错，但所获利益是建立在受损方的自身过错行为之上，没有合法的取得依据，显属不当得利，依法应予退还。根据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法院判决郝××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前门支行 829.52 美元。

【解析】

此案认定的事实是清楚的，适用法律是准确的，判决是正确的。

被告郝××从银行取得 785 美元及利息虽不是有意欺诈、故意盗窃或暴力夺取，但该款并不是银行欠他的债务。被告取得不属于他的财产是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民法上不同于合同之债和侵权之债的一种债的形式。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使他人受损而取得的利益。因不当得利而取得财产的人，在有关利害关系人提出要求时应返还不当得利的财产。也就是说，利益的所有人对利益的受领人有返还利益的请求权，所以对于不当得利者来说，他承担着债务。我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对不当得利的规定是：“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法律规定不当得利之债的主要目的是：

维护公平交易的秩序； 约束损人利己的不道德行为。本案的被告应当知道该 785 美元的存款不属于自己所有，但他却心安理得地接受了因银行疏忽而错误支付给他的这笔款项。在银行要求其返还时，被告称如系银行过错所致，就不同意返还。言外之意就是：自己没有过错，钱是银行送上门来的，为什么返还呢？但被告忽视了一点，那就是：不当得利之债属于无过错民事责任，即不当得利者没有过错也要承担返还责任。法院在确定这一责任时，不以过错确定责任，而以是否有不当得利的事实。有不当得利就可以确定责任，而不问是否有过错。

（五 不记名银行储蓄存单灭失取款纠纷案

【案情】

1991年5月，王某住宅被盗，其中失窃1990年11月25日所购某银行面额100元的基本保息定期有奖储蓄存单15张，票号为8572—8586，定期一年，不记名，不挂失。1992年罪犯归案后，供述了销毁存单的事实。法院刑事判决依照有关司法解释将盗窃后销毁存单的行为在量刑情节上予以考虑，而未按其存单面额计算盗窃数额。王某则凭藉法院刑事判决、公安机关证明，要求银行兑付存款。银行拒付，王某遂对银行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兑付本金及利息。

【审理】

法院受理后认为银行拒付成立，原告应向盗窃者提出索赔，于是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解析】

本案原告丢失的定期有奖储蓄存单不记名，不挂失。存单到期后任何人都可以持单取款，银行认单付款而不对其持有者承担责任，因此该类存单不同于一般的活期和定期存单。

原告以盗贼已毁灭存单为由要求银行付款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该盗贼所称存单已销毁并不能被证明；银行并不知道该存单是否已被兑付；^③该存单即使真的被销毁了，银行也无兑付的义务。不记名、不挂失的存单是可以随意转让流通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该存单具有货币的支付功能。它的被盗可视为货币被盗，第三人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原告要想得到赔偿只能依法向盗贼索赔。

二、贷款合同纠纷

放款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通过放款取得利息收入使得商业银行能够支付存款利息并取得存、贷款利差收益。

商业银行放款也是一种交易，借款人要在期满后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但这种交易不同于其他交易，它需要银行先支付对价，所以银行承担了放出款后可能收不回来的风险。银行为减少此风险，往往十分慎重地签订贷款合同。一般来讲，商业银行只与那些信用好、有偿还能力的人签订贷款合同。在贷款合同中，需要明确规定贷款的用途、数额、期限、利率、

还款的方式、违约的补救方法，以及银行监督贷款的使用权等等。一旦出现纠纷，贷款合同将是解决问题的主要依据。因此，借款人也应认真对待贷款合同，否则，出现纠纷后将使自己处于困难境地。以下是有关贷款合同纠纷的案例。

（一）猎款方认为借款合同未有效成立纠纷案

【案情】

1984年12月8日和1985年2月5日某联合企业公司业务经理部经理李某以公司名义先后与农业银行某分行签订了两笔贷款合同。第一份合同贷款150万元，1985年5月2日归还。第二份合同贷款200万元，1985年7月2日归还。农业银行按合同规定将两笔贷款汇入联合企业公司银行帐户后，联合公司即将这两笔贷款作为流动资金和购销业务资金统一开支使用，并且有总经理、董事长的签章。

1985年3月联合企业公司向农行偿还了150万元贷款和第一季度利息4.65万元，并由李某于月底又归还了贷款100万元。1985年4月李某辞职，公司遂以“李某贷款未经公司同意，总经理、董事长张某的章放在财务部门，系由别人代盖的，盖章未经张某同意；未加盖单位公章；李某擅自贷款，不应算在公司帐上”等为由，不再归还贷款本息。于是农业银行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

法院在审理后认为，两笔贷款的合同，基本上合法订立，且双方在较长时间内都认真履行，应属有效合同。两笔贷款均进入公司帐户，由公司统一开支使用，因此联合企业公司也承担了借款人的责任，李某所起到的仅是为其公司代办贷款的作用。据此，法院判决联合企业公司作为借款人借故拒绝继续履行合同，违反了我国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最后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联合企业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和拖欠期间的罚息。

【解析】

本案所要解决的是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进一步讲，也就是李某代表联合企业公司与农业银行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对联合企业公司有约束力的问题。如果合同有效，联合企业公司就是借款方，就必须承担归还贷款的责任；如果合同不成立，则应由有关当事人承担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李某作为公司业务经理部经理，本无权代表公司与银行订立贷款合同，而且在二笔贷款合同上均未加盖单位的公章。但在合同履行时联合企业公司接受了银行的贷款，并且将其作为公司资金统一使用。此外，公司还部分履行了归还贷款的义务。所以联合企业公司的行为实际上等于追认了李某的代理权，从而也就承担了李某代理行为所带来的全部义务。民法通则第六十六条规定，“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

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由此可见，法院的认识是正确的。此案的教训是：农业银行在对方代理权不明确的情况下与其订立贷款合同并且合同的形式不完善，缺乏借款方的单位公章，幸尔后来得到公司的追认，否则该两项合同均无效，将会给银行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擅自转借银行贷款案

【案情】

1984 年底，河北省某乡农民张兴财以购买汽车经营个体运输业为名，向当地信用社申请贷款 3 万元，月息 9 厘，期限 6 个月。1985 年 3 月，张兴财携款去天津购买汽车，因无货而未买到。张兴财遂通过亲戚关系将贷款转借给急需资金的天津青青苗圃经理孙根旺，两人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言明同年年底孙根旺将借款归还，并付给 1.9 分的月利。此后，张兴财将 3 万元贷款全部交给孙根旺。1985 年底，孙根旺的苗圃因花木市场价格暴跌而亏了本，无力偿还借款。张兴财也已拖欠信用社贷款达半年之久未归还。信用社为此提起诉讼。

【审理】

法院审理后确认了上述事实，并认为：张兴财与信用社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法律条件和程序，手续完备，是有效的合同。信用社做为贷款人履行了合同的义务，而借款人张兴财未用贷款购买汽车而又私自将贷款转借给他人，并且还

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因此构成了违约 应承担法律责任。依据经济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 法院判决 张兴财归还信用社贷款 3 万元；按银行规定的 9% 的利率加收罚息。

【解析】

本案所要解决的主要有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贷款用途的问题。

贷款用途往往是贷款方同意贷款的一个重要条件。贷款方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要进行认真审查。其中贷款用途是一个重要内容。一般来讲，贷款应当用于能产生良好效益的经营活动。这样才能使还款有更好的保障。在借款合同中也应当有借款用途的规定，以便对当事人进行约束。相比之下，我国法律对政策性贷款用途有更严格的规定。例如经济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借款合同条例》第十五条也规定：“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本案被告张兴财未按规定使用贷款而将其转借给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因此法院判决他除归还 3 万元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之外，还要支付罚息。

第二，转借问题。

从法律上讲，公民是可以从事民间借贷活动的，所形成的借贷关系也受法律的保护。另外，由于借款人借到的钱一般认为属于他自己的钱，所以即使他违反借款合同，将贷款再贷给他人，新产生的借贷关系仍然是有效的，这就是说，本